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安全生产责任保险（2023 版）附加超医保范围医疗费用责任保险条款

总 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保险(2023 版)》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，受害人（包括从业人员与第三者）在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就诊支出的，在国家医保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颁布的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》及各省、直辖市、自治区对其的调整目录规定之外的、必要合理的医药费用，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